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暨切結書

申請學年	113 學年度	姓名	
學號		系所	
年級		連絡電話(手機)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助學金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額度
申請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；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 ●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 ●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●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兩年)；依家庭年所得分兩個級距，每學年補助1萬5000元或2萬元 ● 碩博士班:依家庭年所得(70萬以下)分5個級距補助1學年之學雜費3000元至3萬5000元。(同111學年度舊制)
補助金額	學校主動從下學期繳費單扣款 (審查級距請到網頁查詢)		
繳交資料 (免繳所得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大學部或碩士班新生免交成績單；轉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校成績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，務必列出詳細記事欄位。 未結婚之學生家庭年所得以父母或監護人合計，學生與監護人不同戶籍時應分別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父母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無則免繳。		
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成員			
計列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計列
父 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母 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法定監護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學生之配偶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切結書： (一)助學金補助之申請限制： 1、不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延修生、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得申請。 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3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 (二)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。 (三)以上切結、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如有隱瞞或不實，願接受學校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及校規處理暨繳回所減免金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			
立切結書人 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 (學生已成年者監護人免簽) 申請學生本人：_____ (簽章)			